

证券代码：835528

证券简称：亨得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显初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73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

结果为准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73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，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/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任显初、何恩胜、于秋花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鹰潭市亨得利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5 日